

「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一府內初審意見回覆表

委員意見	回覆意見
<p>1. 生態檢核辦理部分，整體工作計畫書陳述暫以蒐集過往案例「水規所棲地生態資訊整合應用於水利工程生態檢核與河川棲地保育措施」報告中之相關案例分析表，藉由相關示範案例之分析步驟，歸納統整出本計畫範圍內，棲地生態結構與功能之各項指標，試問以上本文所述內容與附表「水利工程快速棲地生態評估表(河川、區域排水)」關聯性為何？。依據經濟部函頒執行作業注意事項附表所揭，提案階段應就提案計畫施作區域，至少蒐集水利規劃試驗所辦理之河川(或區排)情勢調查、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之台灣生物多樣性網絡(TBN)、eBird Taiwan 資料庫、林務局之生態調查資料庫系統等生態資料，及蒐集既有文化古蹟、生態、環境及相關議題等資料，並依蒐集資料據以辦理生態及環境檢核，擬訂對人文、生態、環境衝擊較小之提案計畫方案及生態環境保育原則。建請參照該附表所揭內容配合辦理生態檢核作業。</p>	<p>謝謝委員指導，將依委員意見辦理生態檢核作業。</p>
<p>2. 公民參與辦理情形部分，請檢附相</p>	<p>已補充公民參與地方說明</p>

<p>關地方說明會紀錄，並於本文中揭示辦理時間及所邀請與會單位。</p>	<p>會議紀錄，本案於108年8月27日辦理說明會，計邀請地方里長、議員、荒野協會等相關團體，詳如後附錄2。</p>
<p>3. P16：新北市政府高灘地工程管理處(以下簡稱「貴處」)及另同頁：本計畫為「二重疏洪道出口堰閘門拆除之整體評估及策略研擬」抑或「二重疏洪道出口堰親水生態環境再造」？請查明修正。</p>	<p>本計畫原申請名稱為「二重疏洪道出口堰親水生態環境再造」，惟考量本案為於「五股生態濕地」範圍內，為符現況故修正為「二重疏洪道出口堰親水生態環境再造」。</p> <p>本案件申請設計費，惟計畫預計拆除二重出口堰防潮閘門，閘門拆除後針對原有通行道路、設施及生態具有一定影響，故本府高灘地工程管理處先行另案辦理「二重疏洪道出口堰閘門拆除之整體評估及策略研擬」評估規劃案，將於拆除計畫執行前，審慎評估閘門拆除對整體環境影響及因應作為，相關論述已補充修正於 p10、p11。</p>
<p>4. P18~20本計畫拆除二重出口堰，惟又憂慮一旦遭遇淡水河感潮頂拖造</p>	<p>本案件申請設計費，惟計畫預計拆除二重出口堰防</p>

<p>成區內道路之積淹水之災害事件發生，故又研議堤內道路加高方案因應改善，此與維持原生態多樣性與打造生態節點關聯性為何？</p>	<p>潮閘門，預計可逐漸恢復原有感潮帶之影響，避免路畫之行為產生。</p>
<p>5. P20、21「…由「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四期預算及地方分擔款支應…」，請修正為第二期特別預算。</p>	<p>感謝委員指教，已修正預算來源於 p16。</p>
<p>6. 本計畫前於第二批次提案審查，依審查意見未將本計畫核列。如本計畫內容已有明確修正且有別前次提案內容，建議述明本次提案跟前次差異性。</p>	<p>查第二批次提案係「二重疏洪道出口堰新建工程」，係本案防潮閘拆除後重建更新，與本計畫拆除後不再重建性質不同。本計畫將納入閘門拆除後針對當地生態、環境、交通及設施影響，針對拆除後規劃因應對策，避免影響既有生態、通勤及休憩功能，相關論述已補充於 p10、p11。</p>